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保函、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用途及其他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不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不含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合作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提升公司（不含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